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2054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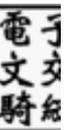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2549311_111D2461030-01.pdf、11122549311_111D246103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及函文，請鼓勵所屬公教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2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編制內現職教師參與能力認證且完成測驗者，本局將另函調查並補助報名費，請查照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客家事務局111年10月25日新北府客文字第11120450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家委員會將於112年3月26日(星期日)及10月14日(星期六)各辦理1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請鼓勵所屬公教人員及學生踴躍參加。
- 三、另客家委員會112年度將首次開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，有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題型說明相關資訊等，請參閱該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服務園地/表單下載/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

四、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請貴校可依客家委員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該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電子公文
2022/11/01
13:00:13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公換章

36